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5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30,006	232,383
經營溢利		96,105	91,792
本年度溢利		80,448	80,17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511	80,262
非控股權益		(63)	(85)
資產總額		610,499	615,973
資產淨值		372,956	358,970
每股股息(港仙)	8		
中期股息		4.0	3.3
擬派末期股息		6.2	6.9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10.4	10.4
攤薄		10.2	10.2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290	783,5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768,495	765,24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30,006	232,383
利息收入		11,863	11,898
其他收益淨額	5	13,837	–
採購成本		(21,295)	(19,965)
僱員成本		(90,756)	(89,847)
折舊		(9,997)	(9,959)
其他經營開支		(37,553)	(32,718)
經營溢利		96,105	91,79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2,973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2,750)	(391)
除稅前溢利	6	93,475	94,374
稅項	7	(13,027)	(14,197)
本年度溢利		80,448	80,1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511	80,262
非控股權益		(63)	(85)
本年度溢利		80,448	80,177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10.4	10.4
攤薄		10.2	10.2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80,448	80,1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下列各項所得的匯兌差額：		
—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	3,254	(66)
—非控股權益	18	4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9,208)	11,9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4,512</u>	<u>92,04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4,557	92,124
非控股權益	(45)	(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4,512</u>	<u>92,04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6,673	41,376
商譽		9,976	9,97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0	98,601	100,010
所佔合營公司權益		1,832	4,443
		<u>147,082</u>	<u>155,80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18,057	24,1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42,072	43,547
其他財務資產	11	289,444	265,234
銀行存款		4,897	3,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8,947	123,552
		<u>463,417</u>	<u>460,1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31,082	247,931
稅項		2,454	4,616
		<u>233,536</u>	<u>252,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9,881</u>	<u>207,62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76,963</u>	<u>363,4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54	2,923
遞延稅項		1,053	1,533
		<u>4,007</u>	<u>4,456</u>
資產淨值		<u>372,956</u>	<u>358,9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8,058	156,718
儲備		214,898	201,7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72,956	358,448
非控股權益		—	522
權益總額		<u>372,956</u>	<u>358,9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港幣 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港幣 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 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 千元)	公平值 儲備 (港幣 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 千元)	總計 (港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港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6,509	121,449	(12,386)	4,542	7,329	(2,280)	65,643	340,806	-	340,806
	二零一二年的股本權益變動										
	上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47,745)	(47,745)	-	(47,745)	
	發行新股份	15	209	945	-	(108)	-	1,046	-	1,04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689	-	-	689	-	689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 股份變動	-	-	(3,696)	-	-	-	(3,696)	-	(3,696)	
	獎勵股份歸屬	-	-	1,051	(70)	-	102	1,083	-	1,083	
	購股權失效	-	-	-	(214)	-	214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603	603	
	本年度溢利	-	-	-	-	-	80,262	80,262	(85)	80,1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66)	11,928	-	11,862	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	11,928	80,262	92,124	(81)	
	本年度已決議派發的股息	8	-	-	-	-	(25,859)	(25,859)	-	(25,85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156,718</u>	<u>122,394</u>	<u>(15,031)</u>	<u>4,839</u>	<u>7,263</u>	<u>9,648</u>	<u>72,617</u>	<u>358,448</u>	<u>522</u>	<u>358,970</u>
	二零一三年的股本權益變動										
	上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54,328)	(54,328)	-	(54,328)	
	發行新股份	15	1,340	8,723	-	(1,867)	-	8,196	-	8,19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2,550	-	-	2,550	-	2,550	
	出售未分配股份	-	-	7,464	-	-	8,804	16,268	-	16,268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 股份變動	-	-	(2,828)	-	-	-	(2,828)	-	(2,828)	
	獎勵股份歸屬	-	-	2,173	(510)	-	(45)	1,618	-	1,618	
	購股權失效	-	-	-	(58)	-	58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477)	(477)	
	本年度溢利	-	-	-	-	-	80,511	80,511	(63)	80,4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54	(9,208)	-	(5,954)	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54	(9,208)	80,511	74,557	(45)	
	本年度已決議派發的股息	8	-	-	-	-	(31,525)	(31,525)	-	(31,52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058</u>	<u>131,117</u>	<u>(8,222)</u>	<u>4,954</u>	<u>10,517</u>	<u>440</u>	<u>76,092</u>	<u>372,956</u>	<u>-</u>	<u>372,95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但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除外，其以公平值列賬(附註11)。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為相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其他新訂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把於未來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對來自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為用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的會計政策。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與本集團有所關連的其他實體而言，採納是項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就是否擁有有關實體控制權所作出的任何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共同安排所定權責的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的種類。合營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共同經營，則逐項入賬，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設有按比例綜合法入賬的選擇。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所佔合營安排權益的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於合營安排的參與程度。本集團已把有關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營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是項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歸入單一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以往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由於該等規定只適用本集團，故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詳細披露規定。倘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處理若干政府有關貿易文件的前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營業額包括已為客戶提供服務及供應貨品的價值。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載於附註4。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會按業務分部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可呈報分部：

電子商貿： 此分部透過處理政府有關貿易的文件及商業相關文件帶來收入，其可進一步拆分為下列兩個支部：

GETS 此支部透過客戶使用貿易通所提供處理若干政府貿易相關文件的電子前端解決方案帶來收入。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
(「DTTN」)服務 此支部透過提供電子物流平台便利貿易物流及金融業的資訊交流而帶來收入。

保安方案： 此分部透過提供保安產品、數碼證書及保安方案帶來收入。

其他服務： 此分部透過把紙張表格轉換為電子信息帶來處理費，以及透過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項目服務帶來收入。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帶來的銷售額及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表示方式為「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董事會提供的可呈報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商貿				
	GETS (港幣千元)	DTTN服務 (港幣千元)	保安方案 (港幣千元)	其他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外營業額	168,244	9,820	31,548	20,394	230,006
分部間營業額	-	1,738	6,252	3,699	11,689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68,244	11,558	37,800	24,093	241,695
抵銷分部間營業額					(11,689)
綜合營業額					230,006
可呈報分部溢利	46,498	5,047	10,153	15,992	77,690
利息收入					11,863
其他收益淨額					13,837
折舊					(9,99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2,75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12
綜合除稅前溢利					93,47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商貿				總計 (港幣千元)
	GETS (港幣千元)	DTTN服務 (港幣千元)	保安方案 (港幣千元)	其他服務 (港幣千元)	
對外營業額	169,607	6,553	37,066	19,157	232,383
分部間營業額	–	2,130	6,264	4,189	12,583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69,607	8,683	43,330	23,346	244,966
抵銷分部間營業額					(12,583)
綜合營業額					<u>232,38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55,552	5,985	13,631	14,553	89,721
利息收入					11,898
折舊					(9,95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973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91)
未分配企業收入					<u>13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94,374</u>

附註：為符合董事會內部報告的當前格式，分部間營業額與相應抵銷的比較數據已作出調整。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收益淨額	6,731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收益	7,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06	–
	<u>13,837</u>	<u>–</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僱員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430	2,33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股份獎勵計劃	2,550	68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776	86,828
	90,756	89,847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94	865
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的資產	142	143
－其他資產	9,855	9,816
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973	1,383
匯兌收益淨額	(2,802)	(155)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淨額	66	25

7.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2,986	14,100
本年度中國稅項撥備	507	295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4	(29)
遞延稅項	(480)	(169)
	13,027	14,197

二零一三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按類似方式計算，有關稅項使用預期適用於中國的實際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31,525	25,859
擬派末期股息	48,998	54,068
	80,523	79,927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0,5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0,262,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768,495,000股(已扣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二零一二年：765,247,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0,5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0,262,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788,463,000股(二零一二年：783,448,000股)(已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10.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Telstra Technolog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TTS」)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港幣7,000,000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所佔TTS權益已於早前全數減值。因此，於本年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7,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江蘇世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世成」)的股東同意把江蘇世成的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元。是項減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完成。本集團相關持股比例以及於江蘇世成董事會的重大影響力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非控股股東出售所持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廣州易通威裕物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易通威裕」)部分股權，相當於易通威裕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出售後，本集團已將其於易通威裕之投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1,531
— 上市	<u>289,444</u>	<u>263,703</u>
	<u>289,444</u>	<u>265,23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企業債券，並把有關工具指定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公平值儲備累計。企業實體所發行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與視為本集團可接受之回報相當。

12. 應收賬款

本公司一般給予客戶一星期至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給予的信貸期乃基於有關公司與客戶商訂的個別商業條款而定。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1,502	18,499
一至三個月	2,324	2,721
三至十二個月	1,754	448
超過十二個月	2,477	2,467
	<u>18,057</u>	<u>24,135</u>

預期上述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並一般得到客戶提供的按金所保證。

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9,623	19,52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21	2,69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13	1,518
逾期超過三個月	4,000	390
	<u>8,434</u>	<u>4,607</u>
	<u>18,057</u>	<u>24,135</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惟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結餘港幣42,07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3,547,000元)中，包括為了向數間本地財務機構提供保安方案服務而採購的保安編碼器港幣10,94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793,000元)。

14. 應付賬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於要求時償還或一個月內到期)	11,267	11,672
已收客戶按金	160,818	164,41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8,997	71,849
	<u>231,082</u>	<u>247,931</u>

已收客戶按金可應要求予以退還。

15.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0.20元)的普通股	<u>1,250,000</u>	<u>250,000</u>	<u>1,250,000</u>	<u>25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83,588	156,718	782,546	156,50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u>6,702</u>	<u>1,340</u>	<u>1,042</u>	<u>2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0,290</u>	<u>158,058</u>	<u>783,588</u>	<u>156,718</u>

16.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獎勵及留聘本集團助理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終止計劃。以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獎勵的股份仍有效，且受限於相同條款及條件。

根據計劃獎勵的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入。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於權益總額內扣除。

年內，本公司透過信託人自公開市場購入合共2,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二年：4,200,000股)，現金代價總額(已計入交易成本)約為港幣3,71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55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於董事會批准終止計劃後透過信託人出售10,493,445股未分配股份，總代價(已扣除交易成本)為港幣16,268,000元。

綜述

縱然我們去年增撥資源作多元化發展以推動業務增長，但香港的主要市場持續疲弱，加上市場憂慮美國聯邦儲備局逐步退市，均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在上述情況的影響下，我們的營業額維持約港幣230,000,000元，成本則上升5%至港幣159,600,000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維持在約港幣80,500,000元的水平。

我們去年的核心業務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交易量雖然上升，但因溢利率一如過往數年般受激烈競爭影響而有所收縮，因此收入繼續輕微下跌。幸而，跌幅已比過往數年為少，反映有關業務似現曙光。隨著環球經濟終於漸見起色，加上我們繼續努力控制成本及擴展服務，我們深信有望於來年終止及扭轉業務跌勢。這正預示我們的業務前景，現今目標為保持平穩的GETS收入，同時開拓新的服務／業務。

此外，我們原本預期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Digi-Sign」)去年的業務可持續增長，因晶片市場短暫缺貨而受影響，令原來計劃推出的流動電子錢包方案需延遲約六個月。因此，雖然我們已與四家銀行簽訂採用該方案，但首家客戶需待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才能推出有關產品。受到以上因素影響，Digi-Sign去年的收入下跌約15%，由港幣37,100,000元降至港幣31,500,000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比例亦由16%減至14%。我們利用計劃延期推出的時間，進一步改良產品及開發相關的增值服務。此外，我們亦進一步開發流動銷售點(「MPoS」)解決方案，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

中國市場種種不明朗的因素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去年僅完成一個項目，其他多個項目的決定亦有所延誤。

幸而，數碼貿易運輸網絡(「DTTN」)業務錄得較佳表現，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港幣6,600,000元上升50%至去年近港幣9,800,000元。隨著多個項目取得實質進展，有關業績將在二零一四年繼續向好。我們的其他貿易相關服務亦隨著新服務推出而有所增長，有關收入由港幣19,200,000元上升約7%至港幣20,400,000元。上述兩項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由一年前的11%增至近13%，反映本集團致力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的步伐雖然較原定計劃慢，但去年仍然持續取得進展。

我們中國聯營公司的業務持續錄得改善。不過，由於我們在北京的數據中心聯營公司國富瑞數據系統有限公司(「國富瑞」)須採用新的會計政策，以致原於二零一一年公佈的港幣6,000,000元溢利須作回撥，以致轉盈為虧，由二零一二年的港幣2,600,000元溢利轉為去年虧損港幣2,600,000元。倘若撇除該回撥，中國聯營公司貢獻的溢利應可達港幣3,400,000元，按年增長30%。由於回撥為單次事件，我們預期中國聯營公司的溢利貢獻可在二零一四年回復正常。

我們雖就出售國富瑞權益的價格達成協議，可惜在最後關頭未能成事。由於持有國富瑞權益不再配合我們的中國市場業務發展策略，我們將審視退出該聯營公司的方案。

不過，出售國富瑞權益一事不會影響我們中國業務策略的涵蓋面或規模。誠如去年報告指出，我們現行的策略是與國內企業合作而非與之競爭。我們將為策略夥伴擁有或開發的平台連接我們的國際網絡，國內夥伴負責在內地推廣及營運其系統，而我們則負責系統的國際連接事宜。對於只擁有部分權益的數據中心—國富瑞而言，我們並未能控制及只有極少的管理參與，並不符合我們上述的業務策略。

另一方面，我們擁有24.5%權益的聯營公司上海匯通供應鏈技術與運營有限公司(「上海匯通」)與本集團共同開發的第四方物流平台，對我們的中國業務策略極其重要。上述平台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推出，現正快速擴張，我們對其未來發展充滿期望。

此外，北京去年公佈發展跨境電子商貿的新政策，我們現正與上海、重慶及廣州的企業洽商如何合作就該新政策發掘商機。

正如去年預告，由於我們投放資源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令本集團面對成本上升的壓力。增加資源令員工成本溫和增加1.0%。其他營運成本則由港幣152,500,000元增至港幣159,600,000元，按年上升5%，成本上升部分原因是來自慶祝銀禧紀念的支出，以及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改變，由純粹提供服務轉為全面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以致銷售成本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在過去數年大幅上升，由二零一一年僅為港幣1,7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港幣20,000,000元以及去年的港幣21,300,000元，三年間升幅逾十倍，主要因為作為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須為客戶購買器材／硬件。

我們去年的成本的增加，亦由於我們須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與標奧的商業訴訟敗訴以作撥備。我們已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但無論上訴結果如何，是項撥備以及銀禧紀念的開支均屬一次過性質，我們有信心成本不會持續上升。

總括而言，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既保持現有的業務營運，同時為集團的未來開拓發展。此外，亦可見到我們財務表增加的抗逆力，能夠從不同領域收入的增長，以彌補部分業務收入的減少。

我們預期GETS的收入跌勢可扭轉、DTTN業務發展強勁、流動電子錢包及MPoS解決方案陸續推出、中國業務有所改進，加上多個特殊開支項目不再重現，我們期望更好的二零一四年業績表現。

業務回顧

(i) 貿易通/DTTN

正如前文所述，由於香港的主要市場經濟氣氛疲弱，加上競爭激烈，我們的核心業務前端GETS服務繼續受到影響，以致溢利率下降。雖然GETS處理的交易量上升，但收入仍輕微下跌1%。不過，去年的跌幅是自二零一零年政府批出第三個牌照以來最低的，GETS的收入在二零一一年下降8.7%，而於二零一二年則減少1.3%。

我們的GETS收入雖然持續多年縮減，並且自二零一零年政府批出第三個GETS牌照後加速下跌，但隨著環球經濟漸見起色，加上我們的新服務將陸續推出，我們相信跌勢將可逆轉。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我們開發的數據分析服務，有助客戶加強其業務管理。我們相信這項服務可提高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令我們的業務免受競爭對手割價搶佔。

去年我們為香港海關提供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ROCARS」)電話查詢中心服務以及我們自己的ROCARS服務營運收入，與二零一二年持平。不過，隨著倉庫管理系統以及貨運代理發票系統等新服務推出，我們的非GETS相關的服務收入有所增加。我們最新推出的雲端數據儲存服務以及提供給日本市場的預報貨物資料服務，均獲良好的反應。因此，我們其他的貿易相關服務收入由港幣19,200,000元增至去年的港幣20,400,000元，增幅約為7%。

由於中國市場種種不明朗因素繼續影響我們的國內業務，DTTN在二零一三年轉為主攻香港本土市場，為多位本地客戶投放大量資源研發電子商貿平台及輔助服務。我們現正與其他客戶洽商類似的建議，並已取得良好的進展。DTTN正進行的其他項目包括為一家大型家具零售商開發交貨證明系統，以及為一家大型跨境食品供應商的物流部門開發一個車上檢測系統。綜合以上各項因素，DTTN的收入增長強勁，由二零一二年的港幣6,600,000元增至去年近港幣9,800,000元，升幅約為50%。

為讓我們主要的付貨商客戶能與其空運代理及其運輸商互相聯繫，我們與傳訊香港有限公司(「GLSHK」)合作研發的「社區平台」於二零一三年首季末推出。但因只有少數空運代理參與，現時平台的客戶並不多。我們正與GLSHK共同努力改善這情況，並同時與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探討經「社區平台」為空運代理提供更且效益及吸引力的不同的方案。

(ii) *Digi-Sign*

Digi-Sign的資訊保安業務在年內繼續擴展，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獲另一家銀行加入採用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為一間大型銀行客戶保安編碼器，並於二零一四年為其提供多300,000個保安編碼器。我們於年內上半年成功依期為香港警務處完成智能委任證系統的工作，客戶對系統非常滿意。我們於年內繼續為警務處提供有關該系統的維修保養和提升工作以及供應用品。此外，我們去年亦為香港警務處另一系統提供不可或缺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解決方案，使其系統可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紋至法院作為證據用途。現時Digi-Sign正洽商其他的電子政府項目。

然而，我們新成立負責資訊保安解決方案的全資附屬公司貿易通電子商務資訊保有限公司(「TESS」)，因去年下半年晶片市場短暫缺貨，以致須將其流動電子錢包方案延遲約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才可推出。Digi-Sign去年的業績因此受到影響，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港幣37,100,000元減至港幣31,500,000元，下跌約15%，佔本集團的總收入比例亦由16%降至去年的14%。

不過，我們善用流動電子錢包方案延期推出的時間，進一步改良產品及開發其他的輔助增值服務。客戶對這些輔助服務的反應良好，我們希望這些服務在未來能夠轉為本集團的經常收入來源。流動電子錢包方案已獲萬事達及Visa全面批核，而中國銀聯亦正進行批核程序，相信方案未來的前景亮麗。

我們亦利用該段時間，進一步研發MPoS解決方案。該方案現已接近完成，預期可於今年下半年推出。此外，我們現正與中國銀聯洽商有關採納該方案的事宜，包括可能委任本集團成為其香港PoS系統統籌。

我們為電子支票保安解決方案所作的籌備工作亦已接近完成，我們正與多間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五年推出電子支票項目時，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

(iii) *中國*

我們的中國業務在去年逐步復甦，但中國市場種種不明朗的因素拖慢業務全面復甦。我們原本準備為聯營公司江蘇世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世成」)重新開展業務，但被合作夥伴暫緩計劃。我們在北京的合營公司北京工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工聯環球」)，亦只能以試行形式推其企業對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教師聯盟」平台。此外，中國市場的不明朗環境亦影響了我們出售國富瑞權益的計劃。

雖然我們已與有意收購國富瑞權益的買家就價格達成基本協議，但出售計劃最後卻未能成事。關鍵在於該買家希望最終取得國富瑞的控股權益，但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雖然得到商務部批准其出售國富瑞的權益及出售的價格，並曾在公開市場放售，但最後卻拒絕履行其承諾將所持有的權益售予該買家，以致該買家未能達成其收購的先決條件。

由於我們只擁有北京數據中心的部分權益，我們並未能控制及只有極少的管理參與，並不符合我們的中國業務策略，我們將探討出售這項投資的其他方法。

另一方面，有關出售我們所持位於北京外圍發展呆滯的平谷區物流園項目的權益已進入最後階段，只待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即可完成有關程序。

我們的另一家聯營公司上海匯通，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推出第四方物流服務配對平台。該平台可讓貨車、倉庫營運以及保險公司等服務供應商將預算付貨時間及費用等資料上載平台，供付貨人在平台下訂單。該平台正快速擴展，現於中國主要交通樞紐設有八個辦事處，提供約1,800條路線。我們的計劃是在來年將辦事處擴展至15間，共提供約5,000條路線。

由於上述業務的擴展計劃主要以現有資源及銷售所得收入作支持，因此我們預期在二零一四年該聯營公司未能為我們帶來任何溢利貢獻。不過，該平台的服務網絡和使用者的數據將是難得的寶庫，因為目前中國物流市場的資訊完全沒有透明度，現時亦未能有系統地提供上述資訊。中國正由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消費市場，因此上述資料更顯得珍貴。

我們除了為上海匯通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援(該配對平台的大部分開發工作均由我們完成)，亦提供我們的海外市場聯繫，以協助該公司突破中國物流業的困局，目前國內物流公司提供的服務只局限於中國境內，無法跨越境外。為此，我們正洽商在香港推出該配對平台，希望以香港為樞紐，開拓利潤豐厚的轉運市場。此外，我們代表上海匯通與美國一間經營相類平台的公司進行洽商，希望可與他們的平台互相聯繫。

我們預期GETS持續的收入跌勢有望扭轉，加上非GETS貿易相關服務持續增長、DTTN業務發展強勁、流動電子錢包及MPoS解決方案陸續推出、中國聯營公司的業務轉虧為盈，相信二零一四年的業績表現將更理想。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230,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港幣232,400,000元)下跌1%。誠如前文所述，營業額下跌是由於香港主要市場持續疲弱引致GETS收益微跌，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帶來訂價壓力，以及因晶片市場暫時缺貨拖累延遲推出流動電子錢包方案所致。

相對於香港去年逾4%的通脹率，以及特別考慮到因應需要增撥資源發展未來業務，本集團的整體成本增至港幣159,6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2,500,000元)，上升約5%。出現上述增幅部份原因在於其他經營成本上升，當中涉及本集團銀禧紀念慶祝活動的額外開支及標奧的法律訴訟成本，有關訴訟個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出現。倘扣除此等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其他經營成本實際上較二零一二年下降9%，反映本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方向正確，行之有效。二零一三年的折舊開支與二零一二年相同，同為港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港幣13,800,000元，包括來自轉換集團投資組合中數隻企業債券的收益港幣6,700,000元及來自出售本公司於Telstra Technolog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的25%股權的收益港幣7,000,000元。是項投資的原成本為港幣25元，已於二零零三年撇賬。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港幣96,1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港幣91,800,000元上升5%。

不過，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中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轉盈為虧，錄得虧損港幣2,6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溢利港幣2,600,000元。業績轉盈為虧是由於按國家審計人員指示國富瑞須改用另一會計入賬方式，以致須回撥二零一一年公佈的溢利港幣6,000,000元。如沒有出現上述回撥調整，中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為錄得溢利港幣3,4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3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除稅前溢利為港幣93,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港幣900,000元。本年度淨溢利為港幣80,400,000元，稍高於二零一二年的港幣80,200,000元。就應佔非控股權益作出業績調整後，二零一三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80,500,000元。

二零一三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0.4港仙，與二零一二年相同，而每股攤薄盈利則為10.2港仙，亦與二零一二年相同。

流動資金與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113,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7,300,000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在企業債券的投資，有關投資被當作可供出售證券處理，其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65,2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89,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61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6,000,000元)及港幣37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9,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與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底，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為港幣37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8,4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港幣14,600,000元。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政府提供了兩項銀行擔保及一項履約擔保，確保妥善履行下列合約，詳情如下：

- (i) 就本公司的GETS II合約提供港幣2,100,000元的銀行擔保，其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就ROCARS合約提供港幣600,000元的履約擔保，其自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運作ROCARS起生效，為期五年；及
- (iii) 就香港警務處智能委任證系統提供港幣400,000元的銀行擔保，其自二零一二年底開始運作有關系統起生效，為期十年。

上述各項乃以存款的押記作為擔保。

本集團就前聯營公司Telstra Technolog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TTS」)獲授的循環信貸額度提供港幣1,200,000元的銀行擔保。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其於TTS的股權後，有關擔保已於TTS向大新銀行償還貸款後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解除。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底，尚待履行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00,000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的電腦平台的硬件及軟件有關。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國內的股權投資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曾在沒有管理團隊成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獨立討論。

公司回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249名(二零一二年：256名)僱員。本集團於香港有218名僱員，於廣州有31名僱員。本年度的相關僱員成本合共為港幣90,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9,8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所有僱員薪酬均以市場薪酬水平釐定。除薪酬以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鼓勵及獎勵僱員表現，本集團亦制定酌情績效花紅計劃，以更有效推動及獎勵增長。

本公司亦提供兩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為表揚助理經理及以上職級的僱員的表現而設的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實施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額外購股權，然而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

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再次參加香港客戶中心協會舉辦的「神秘客戶撥測大獎」比賽，並連續兩年獲頒「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金獎」殊榮，足以證明本公司的服務持續維持高質素。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Digi-Sign已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功申請並獲評定為「商界展關懷」公司。本公司已連續兩年獲評定為「商界展關懷」公司，而Digi-Sign則是第一年獲頒並可使用「商界展關懷」標誌。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6.9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加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二年：3.3港仙)相當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00%。

建議末期股息將提交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重申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此政策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招股時闡明，本公司的股息分派將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60%。實際上，本公司於過去八年的股息分派為可供分派溢利的100%，惟此舉並不表示股息政策有任何改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出售的股份(附註16)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旨在監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全力確保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三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該等條文。

財務資料的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詳載全部有關資料，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下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李乃熺博士，S.B.S., J.P.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及英子文先生；執行董事：吳偉聰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何立基先生，J.P.及謝錦強先生。